

附件 1

2022 年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评选奖励办法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贵州发展大会精神，紧密结合我省发展实际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推动教育科学发展和创新，为建社会主义现代化、强贵州做出积极贡献。

奖励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倡导学术争鸣，发挥引领作用。

第二条 奖励范围

1. 成果类型为专著、论文、（著作、必公开发表）。
2. 各市（州）、学校（单位）已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，其成果原则上应在省部级以上获奖成果中。
3. 参评成果须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版。
4.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

奖、厅及以上成果奖成果，不再参加评奖。

5. 开发建设工地、其他工程、学习成果和工具书，开发成果、学具，出版、音像制品，不属于成果奖评审范围。

第三条 参评条件

参评成果应具有科学性、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，体现学术水平，学术思想和学术发展中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，对推动学科实际工作有重要意义。具体条件：

1.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价值标准，体现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和方法。
2. 学术上坚持创新和学术导向。观点正确，事实准确，论证充分，逻辑严密，学风端正。
3. 学术水平高，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。
4. 坚持实事求是。一切从实际出发，理论联系实际。以实践为引领，以实际工作为导向，以实际成果为准。

第四条

1. 参评成果参与人数不超过9人，单位成果只填写参与单位名称，总数不超过3个。
2. 各单位严格把关，不得占用单位名称外单位人员成果。每位作者只填写一个成果。
3. 列丛书只以单卷作参评；多卷专著以

参，不单卷参。

4. 成不 30%。

第五条

1. 名分

2022年成奖励取，名分如下：市、义市、市各20；仁市、东南州、南州各15；六市、安市、南州各10；属8；市(州)5；办、3；属中学、属中2；厅属事业单位单位3；学会3。

2.

(1) 《州学优成奖审书》一式二份(件2)；

(2) 成原件及关一份(可复印件加公)；

(3) 可在 <http://jyt.guizhou.gov.cn/> 州厅务下；

(4) 告、作交告1份，交。

3.

各市(州)、各单位将地区、单位总后于2022年91前州学划导小办公

室， 不予受 。 人： ， : 0851-86775332)，
同 ， 将《 书》、《 总 》 子 发 277685733@qq.com
。

4. 学 划 导小 办公室不 受 个人 。
副 ， 不 回。

第六条 奖

届成 奖 审分为： 、 作、 告三个 别分
别 审。分 一、二、三 奖，其中一 奖 5%，二 奖
15%，三 奖 25%。

第七条 奖

1. 奖工作充分发 学 主， 坚 公平、公 和公开
原则。
2. 宁 ， 一。 奖成 可以 但不得
例， 上一 名 可 入下一 。
3. 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 式干 奖工作， 否则，
一 实， 将 其参 ， 已 奖 取 奖 并予以
。
4. 参加 审 专家和工作人员， 不得徇 弊， 否则， 一
实， 将严 处 。

第八条 公 及异 处

审 奖 成 实 公 制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
成 奖 异 ， 在公 之 5 内以书 形

式向 州 学 划 导小 办公室举 和 。

举 和 围： 审工作徇 弊及 反 审 序 ；

剽 他人成 、弄 作假 以其他不 当 取奖励

。

以下异 不在 围： 个人对 已成 审奖

异 ； 交 关 异 。

第九条 奖公布

奖 厅予以公布，对 奖成 主 人及成
员， 厅 发 奖 书。